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文件

阿地职称办〔2006〕47号

关于下达地区职业技术学院高、中级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的通知

地区教育局，职业技术学院组织人事处：

经自治区高等学校教师高、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，并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审定，下列人员自评委会通过之日起，获得高等学校教师高、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

根据地委、行署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阿地党发〔2004〕19号）文件精神，教育系统晋升高、中级职务人员应有在乡村任教2年的经历，考虑到地区职业技术学院的评估问题，经研究，同意地区职业技术学院晋升高、中级职务未支教人员先参加评审，待支教任务完成后办理聘任手续、兑现

61

工资待遇。

下列人员在完成两年支教任务后，方可办理聘任手续，兑现职务工资。

一、高等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（3人）

根据自治区新职称办〔2007〕9号文件，以下3人任职资格取得时间自2006年11月21日起计算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|
| 1. 徐学兰 | 副教授 | 地区职业技术学院 |
| 2. 蔡晓兰 | 副教授 | 地区职业技术学院 |
| 3. 买尼沙木·亚生 | 副教授 | 地区职业技术学院 |

二、高等学校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（13人）

根据自治区新职称办〔2006〕58号文件，以下13人任职资格取得时间自2006年11月14日起计算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|
| 1. 买尔旦·马木提 | 讲 师 | 地区职业技术学院 |
| 2. 阿依古丽·哈斯木 | 讲 师 | 地区职业技术学院 |
| 3. 努尔曼古丽·依马木 | 讲 师 | 地区职业技术学院 |
| 4. 吐尔洪·尼牙孜 | 讲 师 | 地区职业技术学院 |
| 5. 阿依先木古丽·热木提拉 | 讲 师 | 地区职业技术学院 |
| 6. 艾尔肯·艾力 | 讲 师 | 地区职业技术学院 |
| 7. 吐尔逊·塔瓦库力 | 讲 师 | 地区职业技术学院 |
| 8. 罗新宁 | 讲 师 | 地区职业技术学院 |
| 9. 陈 涛 | 讲 师 | 地区职业技术学院 |

-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|
| 10. 王红卫 | 讲 师 | 地区职业技术学院 |
| 11. 董 燕 | 讲 师 | 地区职业技术学院 |
| 12. 张鸿雁 | 讲 师 | 地区职业技术学院 |
| 13. 王 磊 | 讲 师 | 地区职业技术学院 |

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日



主题词：高、中级 任职资格 通知

抄送：地委副书记、行署卢法政常务副专员，地委委员、地委组织部张小平部长，行署巴哈尔古丽·赛买提副专员，地委办公室、组织部，行署办公室，地区档案局。

阿克苏地区职称办

2006年12月30日印发

